

# 因公傷殘死亡慰問法規簡表

原因	要件	慰問金			應檢具證件	
		類別	傷亡情形	一般情形發給金額		
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1.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2. 公差遇險 3.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一、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 二、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 三、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受傷慰問金	1.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	新臺幣 10萬元	1. 左列各項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一般情形發給金額標準加 30%發給。 2. 左列 3~6 之情形(含加發)，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一、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申請。 二、受傷慰問金檢附證件： 1. 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 2 份。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1 份(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2. 傷勢嚴重住院有殘廢之虞者	新臺幣 8萬元		
			3.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者	新臺幣 4萬元		
			4. 連續住院 21 日以上，未滿 30 日者	新臺幣 3萬元		
			5. 連續住院 14 日以上，未滿 21 日者	新臺幣 2萬元		
			6. 連續住院未滿 14 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 7 次以上者	新臺幣 1萬元		
	四、受傷、殘廢或死亡與上述因公情事之一，必須具有直接因果關係。 五、機關員工於平常上下班往返辦公室途中發生意外，不得申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而如其係經機關指派執行特別任務，而於往返辦公室或住(居)所途中發生意外，則可申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殘廢慰問金	全殘廢者	新臺幣 120萬元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230 萬元；因冒險犯難所致全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300 萬元	三、殘廢慰問金檢附證件： 1. 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 2 份 2.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一式 2 份(含造成殘廢原因)。
			半殘廢者	新臺幣 60萬元	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20 萬元；因冒險犯難所致半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150 萬元	
			部分殘廢者	新臺幣 30萬元	執行危險職務所致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60 萬元；因冒險犯難所致部分殘廢者，發給新臺幣 80 萬元	

原因	要件	慰問金				應檢具證件
		類別	傷亡情形	一般情形發給金額	例外加發金額	
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殘廢或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職務發生意外</li> <li>2. 公差遇險</li> <li>3.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li> </ol>	一、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 二、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 三、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四、受傷、殘廢或死亡與上述因公情事之一，必須具有直接因果關係。 五、機關員工於平常上下班往返辦公室途中發生意外，不得申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而如其係經機關指派執行特別任務，而於往返辦公室或住（居）所途中發生意外，則可申請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	死亡慰問金	死亡	發給遺族新臺幣 120 萬元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230 萬元；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 300 萬元	四、死亡慰問金檢附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 2 份。</li> <li>2. 死亡證明文件 1 份</li> </ol>

### 補 充 事 項

1. 上述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 30%。至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權責機關依事實調查或鑑定報告辦理。
2.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殘廢，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 7 次之日或確定成殘之日起 180 日內，轉為殘廢或殘廢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殘廢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3. 「政務人員」、「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民選公職人員及國民大會代表」、「教育人員」、「技工、工友」及「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均比照發給慰問金，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5 年 5 月 19 日局給字第 0950011147 號函釋，實習教師得比照適用。
4.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